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结果及致歉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712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李双侠女士出具的《关于未严格执行股份减持计划的致歉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但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操作失误，2023年2月22日李双侠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票61,412股，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5,700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合计减持61,412股公司股份，超过其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5,700股。具体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李双侠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2	9.06	61,412	0.01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双侠	合计持有股份	552,847	0.1318	491,435	0.1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12	0.0329	76,800	0.0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635	0.0988	414,635	0.0988

注:以上股本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3%,但因其本人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6%,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 5700 股。李双侠女士本次超减持计划减持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李双侠女士立即向公司报告了违规情况及出现该违规情形的原因,其并无主观故意,系误操作造成,并主动向公司及董事会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其深刻认识到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李双侠女士承诺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同时严格管理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经公司核实,李双侠女士超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误操作造成。公司要求李双侠女士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高管的义务。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李双侠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则,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除上述超减持计划减持 5,700 股公司股份的违规情况外,李双侠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均遵循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李双侠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李双侠女士签署的《关于未严格执行股份减持计划的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